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形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8《关于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合并。

3、提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独董（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除提案9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2、附件3。（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褚玉玺、符娟

电话：021-57243140

传真：021-57245968

电子邮箱：chu.yuxi@huafeng.com、fu.juan@huafeng.com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邮编：201508

2、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180”
- 2、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
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一、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在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划√；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不选视为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及以上的，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附件 3: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如股东为个人，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股东为法人，请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参会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